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子网站（<https://www.safe.gov.cn/neimenggu/>）“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切实贯彻为民服务宗旨，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外汇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持续拓展主动公开广度和深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子网站，定期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新闻信息及政策法规，扩大外汇管理政策宣传面。及时发布辖内外汇管理最新动态，积极宣传分局外汇管理工作履职情况。2024 年累计发布

各类栏目信息 230 条。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组织分局各业务条线、盟市分局开展自查，对应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多渠道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6 笔、行政处罚决定 2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三是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意见。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和《内蒙古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代理付汇业务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个，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3 个。四是持续推进“一个窗口受理”，认真接待公众业务咨询和办理，确保网站联系方式和地址准确，工作时间保持咨询电话畅通。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将群众诉求作为外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4 年累计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133 个，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28 条。

（二）持续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和精度，畅通政策传导渠道。一是跨部门联合宣介，凝聚宣传合力。协同商务厅举办“融汇助北疆 便利优营商”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辖内各级外汇局、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开展联合宣介，通过走访调研、政策培训、网络直播、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宣传外汇便利化政策。活动期间，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47 场（次），参与 1693 人次，发放纸质宣传材料 7780 份，开展直播 3 场，

直播活动覆盖总人数约 25.3 万人次。二是注重多层次宣传，精准服务供给。针对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特点分类精准宣介，举办“助力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护航”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业务推动会、重点企业汇率风险中性高级研修班，覆盖不同规模市场主体，全面提升企业汇率避险能力。三是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宣传场景。在满洲里口岸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深入满洲里国门景区、综合保税区、中俄互市贸易区等重点场所宣传，受众达千人；抓住 818 哲里木赛马节、“中俄蒙”国际老年人运动会、二连浩特国际经贸投资洽谈会等社会热点契机，联合金融机构开展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在多项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政策宣传渠道与形式，外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还需持续提升。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创新政策宣传方法，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满足公众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外汇政策公开解读的“力度、广度、深度”。**二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修订子网站管理办法，严格信息发布审批和保密审查，健全发布工作机制，及时回复公众的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确保各类公开信息权威、准确。**三是**持续开展培训教育，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内容的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